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華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

被上訴人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達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19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一)上訴人與訴外人晶鑫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晶鑫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間簽訂顧問聘任合約書暨其附約（下合稱系爭合約），雙方約定上訴人聘任晶鑫公司為上訴人提供顧問服務事宜，上訴人則每月給付顧問費新臺幣（下同）102,600元及每季支付行政庶務費25,200元予晶鑫公司。晶鑫公司業已依系爭合約指派訴外人高宗祺擔任上訴人之顧問，上訴人卻積欠106年6、7月顧問費205,200元及106年第2季行政庶務費25,200元共230,400元（下稱系爭款項）未為給付。(二)嗣晶鑫公司將該系爭款項債權轉讓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受讓該債權後曾將系爭款項債權之讓與通知上訴人，並多次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未果，無奈之餘，於107年3月7日再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系爭款項債權讓與乙事及催告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清償系爭款項，該信函已於107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詎上訴人仍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合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1 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款項及自107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就上
04 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否認積欠晶鑫公司系爭款項，緣訴外人
06 高宗祺原為上訴人之資深經理，因高宗祺對外積欠大筆債務
07 ，故要求上訴人與晶鑫公司簽訂系爭合約，再將其每月薪水
08 以給付晶鑫公司委任報酬方式給付，故系爭合約係上訴人與
09 晶鑫公司間所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另據上訴人了解，晶鑫
10 公司為高宗祺或其親戚所開設，嗣晶鑫公司也對外積欠大筆
11 債務，始將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又晶鑫公司與被上訴人
12 之法定代理人皆為楊文達，故系爭合約是否為晶鑫公司與上
13 訴人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應知悉，絕非善意第
14 三人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
15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6 三、查被上訴人主張晶鑫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約定上訴
17 人聘任晶鑫公司為上訴人提供顧問服務事宜，上訴人每月應
18 給付顧問費102,600元及每季支付行政庶務費25,200元予晶
19 鑫公司，嗣晶鑫公司將系爭合約所生之系爭款項債權讓與被
20 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於107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
21 人系爭款項債權讓與乙事及催告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清償系
22 爭款項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存
23 證信函暨回執、系爭合約之附約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
24 19至26頁、第57頁），並為上訴人不爭執，堪信此部分之事
25 實為真實。惟被上訴人主張晶鑫公司業已依系爭合約指派高
26 宗祺擔任上訴人之顧問，上訴人卻積欠系爭款項未為給付乙
27 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系爭合約係其與晶鑫公司間基於
28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訂立資為抗辯。是本件爭點即為系爭合
29 約是否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訂立？

30 四、茲就本件爭點析論如下：

31 (一)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01 效，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87條之通
02 謀虛偽表示，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
03 言，故表意人之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
04 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最高法院
05 51年台上字第215號判例參照），且應由主張通謀虛偽意思
06 表示之一方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22號
07 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上訴人就其抗辯固聲請傳訊證人高宗棋到庭作證，然高宗棋
09 業經本院多次傳喚未到庭，而高宗棋曾於109年4月24日具
10 狀表示：伊現今任職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前次返臺時
11 間為109年1月19日至1月28日．．．因武漢（新冠）肺炎
12 疫情蔓延全球，為避免國際間往返造成疫情擴散，及國內入
13 境後須隔離14天規定，在疫情未獲控制前，目前暫無返台日
14 程規畫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且依本院職權調取高宗棋
15 之入出境資料（見限閱卷）所示，高宗棋確於109年1月28
16 日出境後迄未入境，則高宗棋是否返臺尚未可知，實無繼續
17 傳訊其到庭之必要。況本院參諸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依系
18 爭合約約定給付晶鑫公司106年6月之前服務費及105年第
19 四季行政庶務費、106年度第一季行政庶務費乙情，業據提
20 出晶鑫公司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7、78頁），上訴人
21 就有為上開給付亦不爭執，復佐以上訴人曾於106年6月30
22 日發函向晶鑫公司表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貴公司
23 於民國106年1月1日簽訂之顧問聘任合約書（下稱本合約
24 ），因不再有顧問服務之需求，擬提前至民國106年7月31
25 日終止合約，依本合約第九條規定特此通知，函請查照」等
26 語，有被上訴人所提顧問聘任合約書終止通知函在卷可稽（
27 見原審卷第109頁），益見系爭合約應非因通謀虛偽之意思
28 表示所作成，上訴人抗辯系爭合約屬通謀虛偽云云，要無可
29 採。

30 (三)系爭合約既非上訴人與晶鑫公司間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
31 訂立，業如前述，上訴人又未能證明其已清償系爭款項，其

01 依系爭合約約定，自負有給付系爭款項之義務，是被上訴人
02 依系爭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
03 核屬有據。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請求之系爭款項，前經其
12 於107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5日內給付，該
13 函於107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有該存證信函暨回執可佐
14 （見原審卷第23-25頁），是被上訴人主張應自催告期間屆
15 滿翌日即107年3月13日起算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為5%之
16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7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18 人給付系爭款項即230,400元，及自107年3月13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原審就上開本息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
21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2 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
27 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30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誌 洋
31 法 官 莊 佩 穎

01		法	官	古	秋	菊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5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	叔
					穎	